

台灣原住民族史講義

第一回

409100-1



考 反 社

社團人考
試法考

台灣原住民族史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台灣原住民族編年大事紀.....	1
命題重點.....	1
重點整理.....	10
一、十六世紀以前.....	10
二、十六世紀.....	12
三、十七世紀.....	12
四、十八世紀.....	16
五、十九世紀.....	23
六、二十世紀.....	31
七、二十一世紀.....	47
精選試題.....	49

第一講 台灣原住民族編年大事紀

命題重點

一、十六世紀以前

- (一) 西元前一萬五千年～西元前三千年
- (二) 西元前五千年～西元前三千年
- (三) 西元前三千年～西元前二千年
- (四) 西元前三千年～西元前五百年
- (五) 西元前三千年～西元元年
- (六) 西元前二千五百年～西元前一千年
- (七) 西元前二千年～西元前八十年
- (八) 西元前二千年～西元前五十年
- (九) 西元前二千年～西元二百年
- (十) 西元前一千六百年～西元前一千年
- (十一) 西元前一千三百年～西元四百年
- (十二) 西元前一千年～西元元年
- (十三) 西元元年～西元一千年
- (十四) 西元元年～西元一千六百年
- (十五) 西元二百年～西元一千六百年
- (十六) 西元五百年～西元一千六百年
- (十七) 西元六百年～西元一千六百年

二、十六世紀

- (一) 西元一五四四年
- (二) 西元一五五四年
- (三) 西元一五六三年
- (四) 西元一五七四年
- (五) 西元一五九二年
- (六) 西元一五九六年
- (七) 西元一五九七年
- (八) 西元一五九九年

三、十七世紀

- (一) 西元一六〇三年
- (二) 西元一六〇九年

- (三)西元一六一九年
- (四)西元一六二一年
- (五)西元一六二二年
- (六)西元一六二三年
- (七)西元一六二四年
- (八)西元一六二五年
- (九)西元一六二六年
- (十)西元一六二七年
- (十一)西元一六二八年
- (十二)西元一六三〇年
- (十三)西元一六三二年
- (十四)西元一六三四年
- (十五)西元一六三五年
- (十六)西元一六三六年
- (十七)西元一六三七年
- (十八)西元一六三九年
- (十九)西元一六四〇年
- (二十)西元一六四一年
- (二十一)西元一六四二年
- (二十二)西元一六四三年
- (二十三)西元一六四四年
- (二十四)西元一六四五
- (二十五)西元一六四六年
- (二十六)西元一六四八年
- (二十七)西元一六五二年
- (二十八)西元一六五三年
- (二十九)西元一六五六六年
- (三十)西元一六五七年
- (三十一)西元一六六一年（明永曆十五年）
- (三十二)西元一六六二年（永曆十六年）
- (三十三)西元一六六四年（永曆十八年）
- (三十四)西元一六六年（永曆二十年）
- (三十五)西元一六六八年（永曆二十二年）
- (三十六)西元一六七〇年（永曆二十四年）
- (三十七)西元一六七一年（永曆二十五年）
- (三十八)西元一六七三年（永曆二十七年）
- (三十九)西元一六七四年（永曆二十八年）
- (四十)西元一六七七年（永曆三十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點整理
 * * * * * * * * * * * * * * * *

一、十六世紀以前

- (一)西元前一萬五千年～西元前三千年：舊石器時代晚期的台灣，生活型態尚停留在漁獵採集的階段，石器原料則取自海邊的礫石，完全用打剝方式製作，是典型的礫石器工業，從台東縣長濱鄉八仙洞出土的「長濱文化」及分布在西海岸中北部丘陵台地的「網形文化」可以得到佐證。
- (二)西元前五千年～西元前三千年：新石器時代的先民已會用簡單的農耕，陶器為此時的代表物，大部分陶器的體部都有粗繩紋，在口部則有菱形、交叉、波浪等劃紋，並且在罐形器的口線外側出現一道脊突，形成了「大坌坑文化」的主要特色。
- (三)西元前三千年～西元前二千年：
 - 1.透過台、澎兩地的往來關係，台南、高雄等地的石器材料大多來自澎湖的橄欖石玄武岩，並繼續生產細繩紋紅陶，由於以台南縣仁德鄉的牛稠子最具代表性，史稱「牛稠子文化」，同時，在屏東縣墾丁、恆春等地亦延續了「大坌坑文化」的特質，長方形的石板棺、拔齒風俗是「墾丁文化」的特色。
 - 2.在台中縣清水鎮、大肚鄉、南投縣草屯鎮、集集鎮等地除了承襲「大坌坑文化」的細繩紋紅褐色陶器外，並逐漸增加素面的陶器，其中以台中牛罵頭最具代表性，史稱「牛罵頭」文化。
- (四)西元前三千年～西元前五百年：居住在屏東鵝鑾鼻的先民們，其產業活動仍然以漁獵、採集、狩獵為主，器材的組合也多是食物處理工具而非生產工具，史稱「鵝鑾鼻文化」。
- (五)西元前三千年～西元元年：
 - 1.分布在花東縱谷及海岸地帶的先民，已會使用石鎌、石杵等農具，來耕種穀類，製造大量的陶容器，做為飲酒器、烹煮食物之用，並有精美的石質、玉器等墓葬陪葬品，反映了「卑南文化」的豐富變遷。
 - 2.位於海岸山脈的東面山麓，除了過農業、漁獵生活外，尚發展出岩棺、石壁、石像、有孔石盤等與祭祀有關的巨石結構建築，其中又以台東縣成功鎮麒麟最具代表性，史稱「麒麟文化」。
- (六)西元前二千五百年～西元前一千年：沿著基隆、淡水之間的北海岸和關渡以下的淡水河岸，古老的先民正屬於新石器時代中期，主要使用的器物仍以繩紋陶器為主，石器類型則以凹石最常見，史稱「老崩山系統文化」。

- (七)西元前二千年～西元前八十年：分布在新店溪、淡水河的河階上及台北盆地的邊緣地帶，先民已製作技術進步的有肩石斧、有段石斧，使用石斧種植穀類，達到鋤耕的農業階段，存在的貝塚使得「圓山文化」更具歷史價值。
- (八)西元前二千年～西元前五十年：濁水溪中游北岸集集大山山坡下的聚落，是台灣中部古早新石器時代居住最久、最廣的地區，當地人民使用石鋤、石刀等農具，捕魚的石網墻，狩獵的箭頭，木工的斧、鋸，紡織用的石紡錘，過著以農耕為主，漁獵、木工、紡織為輔的「洞角文化」。
- (九)西元前二千年～西元二百年：自西海岸地區沿大肚、濁水溪一直往南投內陸延伸，隨處可見表面無紋飾、手製的灰黑陶器，稻米的耕種技術已傳入台灣，磨製板岩石刀收割，史稱「營埔文化」。
- (十)西元前一千六百年～西元前一千年：目前的台北盆地由於海侵而形成鹹水湖，芝山岩（今士林）一帶的居民在湖邊撈貝食用，從事農耕兼漁獵的生活，構成「芝山岩文化」的特質。
- (十一)西元前一千三百年～西元四百年：地處高雄、台南的台地或山崙上，其石器多半源自中央山脈的板岩，含砂紅陶、含砂灰黑陶、磨光黑陶等陶器的形制、紋飾的多樣化，見證南部黑陶文化「大湖文化」的進步歷程。
- (十二)西元前一千年～西元元年：
1. 分布於濁水溪上游河谷一帶的南投縣仁愛鄉曲冰村落，布農族先民建立起緊密的居屋建築，裏外舖有板岩地板、弧形平台、儲物槽、置物台、顯現高山「曲冰文化」的生業活動。
 2. 在台北植物園、新莊、樹林一帶的台北盆地南部、大漢溪西岸地區，所展出的陶器文化，俗稱「方格印紋厚陶」，質地主要是略含沙的泥質，器型為不帶把手的罐、鉢，另外與同時期的其他地區一樣，倚賴多種石製農具耕作，史稱「植物園文化」。
 3. 台北盆地東南側、大漢溪東岸和新店溪中游以上的區域，到處散落紅色灰胎的細砂陶、褐色灰胎的粗砂陶，居民的生活型態，雖以農業為主，聚落仍呈散居狀態，史稱「土地公山系統文化」。
- (十三)西元元年～西元一千年：濁水溪中游此時的紅褐色陶器含有粗大的砂粒，素面的紅陶、貝塚，為數眾多的農具，構成「大邱園文化」的特徵。
- (十四)西元元年～西元一千六百年：在臺南永康鄉蔦松、官田鄉、高雄的平原上，西拉雅族先民們手製的陶器十分精良，硬度極高，並且在罐、鉢的器腹上發展出四個穿紐孔，作為穿繩之用，此為「蔦松文化」的最大特色。
- (十五)西元二百年～西元一千六百年：從苗栗到彰化的海岸地區，拍瀑拉族人民舉行葬禮時，皆採俯身葬，並在頭部覆蓋陶罐，在生活習俗方面，除了遍布的灰黑陶器及貝塚外，尚發展出鐵刀，將此時的「番仔園文化」

♥ ♥ ♥ ♥ ♥ ♥ ♥ ♥ ♥
 ♥ 精選試題 ♥
 ♥ ♥ ♥ ♥ ♥ ♥ ♥ ♥ ♥ ♥

一、試述 1930 年代霧社事件及其影響。

答：(一)霧社事件：是台灣日治時期，發生在台灣臺中州能高郡霧社（今屬南投縣仁愛鄉）的抗日行動。事件是由於當地泰雅族的一支—賽德克族，因為不滿日本殖民時期日本政府的壓迫而發起的反抗運動。領導人為莫那魯道，在 1930 年 10 月 26 日晚上商量妥當，利用第二天舉行運動會時殺害日本人。他們將起義日期定在 10 月 27 日是有原因的，當初日軍來台的近衛師團是由明治天皇弟弟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所統率，而北白川宮於 10 月 27 日死於臺南，所以，10 月 27 日就成為台灣神社大祭典的日子，泰雅族人認為這是起義的最好時機，利用運動會升旗唱國歌為信號，衝進會場，發動總攻擊，殺死日本人 134 人。

(二)影響：事件前霧社是總督府理番政策的重點地區，盡管如此還是出現了大規模的反抗。因此總督府修正了對台灣原住民的歧視政策，並且加速皇民化教育。對原住民做思想教育的同時，也嘗試將原住民遷移到平地定居，使其過著農耕生活。昭和 14 年（1939），日人興建了萬大水庫，原居於此的巴蘭社群（巴蘭、塔卡南、卡茲庫）的耕地遭到淹沒，日人又將巴蘭社群的族人集體遷到北港溪中游臺地，取名為中原社。原居霧社地區的霧社群賽德克族人，除西袍、土岡二社外，全部被移居到北港溪流域。

二、試述 1874 年牡丹社事件及其影響。

答：(一)牡丹社事件：牡丹社事件是日本試圖吞併清朝藩屬國琉球國而藉口出兵侵略清朝臺灣的軍事行動，發生於 1874 年（日本明治 7 年，中國清朝同治 13 年），是日本政府自從明治維新以來第一次向國外發動的戰爭。中國方面稱之為牡丹社事件，而日本方面則稱為台灣出兵或是征台之役。

(二)影響：根據北京專約，日本方面要求清朝承認日本出兵是為了「保民義舉」，這就等於承認琉球是日本的屬地，中止了中國（清朝）與琉球間的藩屬關係。而清朝的主權行使範圍包括全台，也在日本簽下條約之後不再有爭議。經過本次事件，清朝體認到台灣的重要性，對統治台灣的態度有極大的轉變，在最後統治的 20 年（1874 年～1894 年甲午戰爭）中積極建設台灣。

三、解釋名詞：

(一)割地換水。

(二)番大祖。

(三)番學堂。

(四)隘勇制度。

(五)開山撫番。

答：(一)割地換水：雍正初年間，廣東省大埔縣人張達京，入贅平埔族，以「張振萬」墾號，向平埔族人承墾。耕墾岸裡社附近荒埔地，並邀同鄉人至此開拓。同時，以本鄉大田心、小田心為開發中心，向外擴張，議定出資開鑿水圳，將水作為十份，留二份歸「番」灌溉，而平埔族人則將所屬之西南勢阿河巴（今神岡，大雅鄉）草埔地，以為交換，即所謂之「割地換水」方式而取得耕地，亦為早期「大租戶」開發主始作俑者。

(二)番大祖：當大陸移民來台墾殖時，清廷實施保護土著的所謂“番大祖”制度，土著全都是地主，而實際從事開墾的大陸移民則是佃戶，必須向身為地主的土著交租。

(三)番學堂：為臺灣首任巡撫劉銘傳為加強撫番事業而設立之原住民教育設施，1886年於臺北開設番學堂，聘有教頭1人、教師3人、通事1人。主要招收北部大嵙崁、屈尺、馬武督等地之原住民頭目之子弟（10至17歲）20名，仿照私塾辦法，教授漢字讀寫、官話、閩南語、番語、詩文，以及中國禮法習慣，並令學生剃頭結辮髮、穿漢式服飾、改番姓為漢姓，每二日由教師或通事帶領參觀街市一次。修業年限3年，由官府提供伙食、衣飾，勤學者另有賞銀。

(四)隘勇制度：隘勇、隘勇線、或隘勇制度首啓於1899年。是台灣日治時期之台灣總督府專門圍堵台灣北部原住民的防衛線制度。隘勇的防衛制度乃將原住民居住的山地區域與其附近山腰或平地，做一明顯的界線切割。而利用鐵絲，木牆，哨站所延伸或拓展的防衛線就叫做隘勇線。至於被總督府僱用，用來防守防衛線的人員稱為隘勇、民間或受政府補助僱用的防守人員則稱隘丁。而不管是隘勇、隘丁或隘勇線，都是為了確定台灣總督府開發山林或開採樟腦過程，不至於與台灣原住民發生糾紛。

(五)開山撫番：清廷派欽差大臣沈葆楨出面調停牡丹社事件，沈葆楨完成了一件漂亮的外交交涉任務，事後沈葆楨巡視台灣，深感台灣物產豐富形勢險要，足為中國沿海之守衛把關，因此力奏朝廷積極開發台灣，其中一項重要政策就是「開山撫番」。

1. 目的：

- (1)便於交通聯繫。
- (2)加強山地資源的開發。
- (3)加強對原住民的統治。

2. 開山：

- (1)北路由台灣道夏獻綸、提督羅大春負責，蘇澳到奇萊。